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影院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下属两家影院公司（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和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金额合计 2712.17 万元。截至挂牌期满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转让价款已到账。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 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辽宁新玛特永乐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玛特影院”）及长沙上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影院”）100%股权及债权分别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作为底价，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的事项。

鉴于上述两个转让标的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委托上海珩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将上述转让标的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分别为：

- 1、辽宁新玛特影院 995.86 万元，由标的企业 100%股权及转让方之一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企业人民币 185.86 万元的债权组成。其中，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标的企业 30%股权，挂牌价人民币

243 万元；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标的企业 70%股权，挂牌价格人民币 567 万元；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对标的企业债权人民币 185.86 万元。

2、长沙影院 1716.31 万元，由标的企业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人民币 1036.31 万元债权组成。

其中，标的企业 100%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 680 万元。

二、 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挂牌期满，上述两标的共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青岛华置中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公司确定其为上述两标的的最终受让方。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青岛华置中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账。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1、辽宁新玛特影城项目：

（1）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转让方）：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华置中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 人民币（小写）995.86 万元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支付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款项已到账

股权交割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涉及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

所涉及的人员安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拥有职工 12 名，全部为劳动合同工。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是否产生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不产生任何潜在关联交易

2、长沙影城项目：

（1）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华置中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 人民币（小写）1716.31 万元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支付日期： 2017年12月25日款项已到账
股权交割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2) 涉及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

所涉及的人员安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拥有职工15名，全部为劳动合同工。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是否产生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不产生任何潜在关联交易

三、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青岛华置中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山路12号滢海大厦A座1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鸿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 出售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两家影院公司股权转让为公司进行影院资产“动态优化调整”的计划，将经营效益差、投资回报弱的项目出售，将减少亏损、并同时增加投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当期财报产生约1500万元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